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高铁站片区核心区综合管廊二期

项目编号：乌发改函[2017]125号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验收单位：乌鲁木齐市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高铁站片区核心区综合管廊二期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乌鲁木齐市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 乌经开建函〔2019〕43号, 2019年5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开工, 2021年9月完工, 总工期3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绿鑫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绿鑫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15 日，乌鲁木齐市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乌鲁木齐高铁站片区核心区综合管廊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绿鑫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乌鲁木齐绿鑫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乌鲁木齐高铁站片区核心区综合管廊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高铁站片区核心区综合管廊二期工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高铁片区。高铁片区东起红庙子山东侧，西至西三路，南起新医路西延段，北至苏州路西延段。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建设规模：工程共建设管廊 9 条，

其中 3 条综合管廊，4 条过路管廊，2 条电力管廊，总里程为 2238.000m。经八路（凤凰山街~峨眉山街）管廊尺寸为 $(2.3+2.0+2.0) \times 2.8\text{m}$ ，长度 310m，峨眉山街（经八路~南站前路）管廊尺寸为 $(2.3+3.2) \times 3.2\text{m}$ ，长度 841m，经十路（峨眉山街~新医路西延）建设综合管廊管廊尺寸为 $(2.3+4.0+2.0) \times 3.6\text{m}$ ，长度 244m。经八路、经九路、经十路、经十一路穿越峨眉山街的支线过路廊道长度 210m；在经十二路(南站前路~变电站)、峨眉山街（卫星路~经八路）建设电力廊道尺寸为 $2.3 \times 3.0\text{m}$ ，电力廊道总长度约 616m。综合管廊内考虑纳入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给水管道、绿化给水管道、供热、燃气管道共 6 种管线，根据研究区域建设需求以及地形地势、路网高程等情况，本次污水、雨水管线仍采用直埋方式敷设。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26 公顷（永久占地 1.4 公顷，临时占地 11.86 公顷）。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已规划为道路用地。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5 月乌鲁木齐绿鑫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高铁站片区核心区综合管廊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5 月 21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以乌经开建函〔2019〕43 号，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57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26 公顷，与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0.3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2 月，我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高铁站片区核心区综合管廊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后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乌鲁木齐高铁站片区核心区综合管廊二期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乌鲁木齐市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芮浩远	乌鲁木齐市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芮浩远	建设单位
组员	杨新杰	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杨新杰	监理单位
	何汪洋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汪洋	施工单位
	梁素	乌鲁木齐绿鑫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梁素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焦翼勃	乌鲁木齐绿鑫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焦翼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骁勇	特邀专家